

高一新生申請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雜費減免說明

一、注意事項：

請於報到時一併於**線上報到系統**填寫申請表，填寫完成並於系統上傳法定代理人簽章，按下《申請資料確定無誤送出》後，申請作業就完成了，完成後可自行下載/列印申請表留存，本申請表不用繳回或上傳。**不申請者亦須填寫**。(簽章上傳方式請詳閱報到系統)

二、符合下列身份者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生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中低收入戶
4. 低收入戶
5. 12 年國教免學費(家庭年收入低於 148 萬)
6. 原住民生
7. 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

※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減免者，如果父母雙方均為身心障礙人士，請填寫障礙類別較重者。

※以 1~4 項身份申請減免者，請務必確認是否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未取得者，請勿以該項身份提出申請。

※符合 1~5 項減免身份者，需填寫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預先準備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資料。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者，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至註冊組查驗。

※以 1~6 項身份申請者，由本校造冊後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各權責部會進行電子查驗，查驗未通過者，將由本校通知申請人申覆或補繳費用。

※以第 7 項身份申請者，除於系統完成填寫外，尚需檢附恤亡給與或撫卹令或傷殘撫卹令，並務必至註冊組填寫其他表件資料。

※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

三、學雜費減免和子女教育補助費不同，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逕行向家長服務的單位申請。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不得重複領取政府補助，細節請詳閱下一頁的〔申請減(抵)免須知〕。

※申請減（抵）免須知：

依據教育部規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領取以下所列補助項目（包括各項政府設置之助學金及公費）：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3.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4.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5.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6.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
9.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10. 退輔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1. 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2. 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請貴家長就以上所列項目及減（抵）免，從中擇優、擇一申請。

※學費、雜費、實驗費各項目減免額度請參見下表。

申請類別		減免額度
身心障礙學生 或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中度	十分之七學、雜費、實驗費
	輕度／持鑑定證明	十分之四學、雜費、實驗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十分之六學、雜費、實驗費
中低收入戶子女		十分之六學、雜費、實驗費
低收入戶子女		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12 年國教免學費補助		全部學費。
原住民抵免		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111 學年度學費收費標準為 6240 元、雜費金額待教育部公告(110 學年度為 1740 元)。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待教育部公告(110 學年度為 80 元)。

※查調注意事項：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或欲採計110年所得資料者，須【自行檢附國稅局開立之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個案送學校審查。】
111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110年度
2.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3.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4.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5. 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之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2條之情形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相關資訊請洽註冊組洽詢。

經濟弱勢申請期限：上學期每年九月底，下學期每年三月底。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

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5,000元